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 观察员的参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景

1. WIPO大会在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 IGC)2012-2013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sup>1</sup>为“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WIPO大会进一步请委员会对其有关程序进行审查。为便于进行此项审查,并根据IGC与会人员所发表的意见,WIPO秘书处就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编拟了一份研究报告草案(参见文件WIPO/GRTKF/IC/20/7)。<sup>2</sup>根据WIPO大会的决定,该研究报告对“目前的作法和可能的备选方案”予以了介绍。根据WIPO的语言政策,该报告草案为一份较长的更为完整版本的内容提要。研究报告草案全文以非纸制件提供。<sup>3</sup>

<sup>1</sup> WO/GA/40/19 Prov. 第180段。

<sup>2</sup> 决定全文载于WO/GA/40/7,第16段。

<sup>3</sup> 非纸制件可参阅: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08](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08)。

2. 在第二十届会议(2012年2月14日至22日)上,IGC在议程项目第8项下讨论了文件WIPO/GRTKF/IC/20/7,并就此作出了数项决定<sup>4</sup>。

3. 其中一项决定为,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介绍文件WIPO/GRTKF/IC/20/7所阐述的其中三项提案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即:提案1(修订专门认定参加委员会用申请表以及建立认可申请的常设咨询机制)、提案3(修改土著专家小组的形式)和提案6(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建立常设咨询委员会)。为满足这一要求,秘书处编拟了本文件。

#### 修订专门认定参加委员会用申请表以及建立认可申请的常设咨询机制(提案1)

4. 根据提案1(参见文件WIPO/GRTKF/IC/20/7第7段),修订认可申请表意味着,秘书处将在申请表格中设定更多问题,以便特别是对申请组织的目标和活动进行专门认定。此外,要求自认为可代表并负责土著人民与当地社区的申请组织提供有关文献,从而方便在此方面对其代表性和责任心予以赞赏。这种文献可包括:法规、章程、规则、职责范围,以及有关申请组织各项活动的其他相关信息。拟议的经修订的申请表格载于本文件附件一。若IGC决定如此办理,该表格将被首次用于处理那些将提交至IGC供其于2013年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的认可申请。由于IGC已收到了将于2012年7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新的认可申请,因此,上述修改不能立即适用。

5. 根据研究报告草案(文件WIPO/GRTKF/IC/20/7第7段)的提议,并根据对非纸件较长版本中第20段的讨论,建立一个常设咨询机制,以便帮助委员会作出有关认可的决定,将有助于认可程序的完善。这种机制可被称为“认可咨询委员会”。尤其是,如果对上述认可申请表作出修改,由此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信息的话,该常设委员会有利于使这些申请及其证明文件得到彻底审查。委员会成员可应IGC主席的建议由IGC任命,任期为IGC的两年任务授权期。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IGC将根据委员会向IGC提出的建议对有关认可作出最终决定。有关落实这一提案的进一步原则和指导方针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为便于操作,建议在IGC的2013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对认可申请的修改进行审议。换言之,认可咨询委员会成员可应IGC主席的建议,由IGC于2012年7月的IGC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选出。这些成员将为IGC 2012-2013两年期任务授权的剩余期限服务。

#### 修改土著专家小组的形式(提案3)

7. 根据对研究报告草案(文件WIPO/GRTKF/IC/20/7)第9段的讨论,以及对非纸件较长版本第37段至39段的进一步讨论,修改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的一些现有形式将有助于增进成员国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的相互接触,加强真正的对话。

8. 根据提案3(参见文件WIPO/GRTKF/IC/20/7,第9段),落实方面的工作可包括如下内容:

(a) 将继续于IGC每届会议期间举行专家小组会议;

(b) IGC将于每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建议的备选方案清单,确定专家小组在其下届会议上在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主题或事项;

---

<sup>4</sup> 参见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0/10 Prov.)。

(c) 对于下届会议，秘书处将邀请有关专家小组成员与会，其中包括：不同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代表，以及具有 IGC 所确定的主题或事项方面的特别专业技能的专家；

(d) 专家小组会议将在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的议程项目下作为 IGC 进程的一个正式组成部分举行；

(e) 专家小组成员发言之后，专家小组成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将交换意见；

(f) 专家小组成员发言以及随后的交换意见将作为 IGC 议程的其他正式组成部分在 IGC 主席或其中一位副主席的主持下进行；

(g) 专家小组及随后的交换意见(如有的话)所占用的全部时间，将不超过以目前形式分配给专家小组的现有时间，即约二个小时；

(h) 发言和随后的交换意见(如有的话)将以原有方式被总结纳入至会议报告之中。

#### 为WIPO自愿基金建立常设咨询委员会(提案 6)<sup>5</sup>

9. 较长的非纸件版本第 34 段和第 35 段以及研究报告草案第 13 段，建议为 WIPO 自愿基金建立常设咨询委员会，其成员任期为 IGC 的任务授权期，即两年。这可有助于提高决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并加强自愿基金的可信度。文件还建议，这种常设委员会可于闭会期间工作，并以电子方式作出决定。文件补充说，这种 WIPO 自愿基金常设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闭会期间的工作，可有助于减少目前必须在 IGC 各届会议之余开展工作的委员会成员的压力，并可促使委员会为提升认识和征集资金而于各届会议期间提供帮助。

10. 根据 IGC 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秘书处已就成立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所需采取的实际步骤开展了更为深入的分析工作。该委员会将作为一个常设机构以电子方式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11. IGC 需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预期的变化可能对委员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包容性、保密性和问责制产生何种影响。委员会将在各国缴纳的会费、资金以及其他来源的捐款如何支出方面作出敏感的决策。以往的经验已表明，应以一种交互的、集体的、透明的、相当正规的方式作出决定，并使所有成员完全地真正参与这一工作，特别是那些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成员。该工作也将需要翻译服务，现已提供。在这种情况下，目前这种模式，即按照基金规则所规定的明确的决策程序，促使各成员进行面对面的会议，实际上可能是一种最佳作法，因为这可确保咨询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资金的建议是以最具透明性、包容性、保密性和问责制的方式做出的。出于同样原因，看来这种会议应实地举行，而不是以电子方式举行。

12. 若 IGC 保留目前这种委员会面对面会议的模式，则 IGC 还应保留每届会议伊始选举一个新委员会这一现有作法，因为这更具可操作性。根据目前的基金规则，除委员会主席是作为当然成员从 IGC 副主席中选出外，还可确保各方广泛参与。这是因为：咨询委员会会议紧接着 IGC 各届会议举行，且 IGC 每届会议伊始从实际出席该会议的与会人员中任命的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务授权，一直持续到下届 IGC 会议开始。此时咨询委员会也准备举行其下届会议。与此相反，为每两年期提前选举委员会成员是不可行的，因为在选举之时，尚不知道哪些人员出席这一两年期的哪些 IGC 会议。

---

<sup>5</sup> 为方便参考，现将自愿基金规则附于文件 WIPO/GRTKF/IC/21/3 之后。

13. 因此，出于这些原因，建议 IGC 考虑保留现有模式，暂不作更改。在适当的时候，从建立常设认可咨询委员会中汲取经验后，IGC 可稍后重新审议建立自愿基金常设咨询委员会这一备选方案。

14. 如上文所述，目前的基金规则第 8 条规定：“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的提议，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果该规则根据建议保持不变，则请 IGC 特别注意，要确保地区集团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于 IGC 每届会议伊始尽快提名咨询委员会成员，以便咨询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并根据自愿基金规则完成其工作。

15. 请 IGC:

(a) 审议本文件所载的提案 1、3 和 6 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b) 根据本文附件一的提议，批准对专门认可用申请表作出的修改，以便提交认可申请，供 IGC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c)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为 2012-2013 两年期剩余期间建立一个认可咨询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本文附件二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开展工作;

(d) 根据本文第 8 段所载的程序，修订土著和当地社区专家小组的形式，并确定出专家小组应在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阐述的主题或事宜。

[后接附件]

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以临时观察员身份与会认可申请书修订稿

1,2

**申请组织履历资料：**

组织全名：

---

组织描述：（不超过 150 字）

---

---

---

---

---

---

---

---

<sup>1</sup> 请注意，资格认可决定不是秘书处作出的；而是由成员国在每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召开时作出决定。因此，有些组织可能得不到与会资格。如果申请组织不是设在日内瓦，建议不要为了参加委员会会议，在获得认可前提前抵达日内瓦。

<sup>2</sup> 请注意，该申请表可能以接收时的原样呈交委员会。因此，填写时请尽可能使用打字机或文字处理软件。[建议将填写完毕的表格发送至grtkf@wipo.int。](mailto:grtkf@wipo.int)

贵组织是某一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代表、管理机关或机构吗？它向某一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报告或对其负责吗？如果是，请酌情提供证明文件副本，如可证明贵组织所代表区域的宪法/章程和/或法规/法律和/或信函或其他文件。

---

---

---

组织的主要目标：（请使用项目符号列表）

- 
- 
- 
- 
- 
- 

组织的主要活动：（请使用项目符号列表）

- 
- 
- 
-

组织与知识产权事宜的关系，并详细说明对委员会所讨论事项感兴趣的原因：（不超过 150 字）

---

---

---

---

---

---

---

组织主要活动所在国：

---

贵组织已经被联合国的任何机关、基金、计划或专门机构认可了吗？如果是，请注明。

---

---

---

---

---

其他信息：

请提供任何你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不超过 150 个字）

---

---

---

---

---

---

组织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

---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组织代表的姓名和职衔:

---

[后接附件二]



## 建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认可咨询委员会

### 原则和工作指南（拟议稿）

#### 1. 任务授权

(a) 要求专门认可咨询常设委员会（“认可咨询委员会”）就转交至IGC的专门认可申请提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b) 根据其对有关申请的审查，认可咨询委员会将建议IGC授予或驳回认可，或在提出建议之前要求进行进一步审查。

#### 2. 成 员

认可咨询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从参加IGC委员会的WIPO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体现适当的地域平衡；
- (b) 从经认可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两名成员；
- (c) 从经认可的不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两名成员。

#### 3. 任期与任命

(a) 认可咨询委员会成员由IGC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并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与经认可与会的观察员代表分别磋商后选出；

- (b) 成员选举应于某一特定两年期所举行的IGC委员会首届会议进行；<sup>1</sup>
- (c) 成员的任务授权应于下一两年期举行的IGC委员会首届会议召开时到期；
- (d) 经充分协商后，IGC主席应从认可咨询委员会成员中提名认可咨询委员会主席。

#### 4. 标 准

(a) 认可咨询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应在所拥有的文件基础上兼顾到下列标准：

- (1) 希望被IGC认可的申请组织应与知识产权事务相关，并与IGC的工作有直接利益关系；
- (2) 申请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必须符合WIPO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以及
- (3) 申请组织必须有通过其授权的代表来代表其成员的权利。

---

<sup>1</sup> [不属于这些原则和工作指南的说明]：2012-2013 两年期剩余期间的认可咨询委员会成员将由 2012 年 7 月举行的 IGC 第二十二届会议选举。

(b) 认可咨询委员会将对申请组织递交的申请表和文献、及其成员可能通过磋商或个人研究收集到的任何相关信息进行审议。

## 5. 认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a) 审议须仅以受限的、安全的电子平台方式进行，如维基网页或被认为可以让委员会成员之间互动讨论的任何其他方式；

(b) 有关批准认可的提议应得到咨询委员会至少七名成员的明确同意；

(c)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工作并独立进行审议，尽管他们可进行认为适当的任何磋商；

(d) 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及其成员之间的磋商应以英文进行。

## 6. 期限

为了供在IGC某一特定会议上审议：

(a) 秘书处应通过受限的、安全的电子平台方式将认可申请和证明文件，按其收到时的原样，于IGC会议开幕前至少45天提交至认可咨询委员会；

(b) 咨询委员会应于IGC会议开幕前至少20天，完成其对所有认可申请的审查，并通过WIPO秘书处，将其建议转交IGC；

(c) 秘书处将作为认可咨询机制的代表，以工作文件的形式，向IGC提交一份建议认可的组织清单，同时一并附上每个组织的全称、目标、活动所在国，以及联系方式；

(d) 关于哪些组织应得到认可的决定，将由IGC在为此设置的议程项目下作出。

## 7. 秘书处向认可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和行政费用

(a) 在落实上述工作时，WIPO秘书处将在必要时向认可咨询委员会提供行政协助。

(b) 认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不应产生超出WIPO 2012-20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4)所预留资金的额外费用。

[附件和文件完]